

副本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0.4.-1
收文第00147號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張旅揚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藥食字第100458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來函，為「強化與醫療機構及藥局對於藥品相關安全資訊之雙向溝通」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3月10日FDA藥字第1001401428號函辦理。
- 二、依據藥事法第45-1條規定，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應行通報。另依據「藥品優良安全監視規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需適時將藥品安全相關資訊，告知民眾與醫療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及藥局當接獲藥品相關安全資訊亦需告知所屬醫療專業人員。
- 三、行政院衛生署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負責受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並與醫療機構及藥局互相建立聯絡窗口（即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窗口）。為強化風險溝通，將以Email方式，即時傳遞藥品相關安全資訊至該等聯絡窗口。
- 四、請尚未建立聯絡窗口之醫療機構及藥局，儘速將聯絡窗口人員之「服務機構」、「姓名」、「職稱」、「電話」、「手機號碼」及「Email」等相關資訊，以Email方式傳送至yunchen@tdrf.org.tw（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陳云小姐，聯絡電話：02-23587343轉116）。
- 五、各聯絡窗口人員爾後如接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相關安全資訊，請立即轉知所屬醫療專業人員注意，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醫療機構及藥局如發現藥品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亦請立即通報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網址：<http://adr.doh.gov.tw>；專線02-2396-0100）。